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大學字第1130514871號

附件：來函影本1份

主旨：轉知教育部重申大專校院辦理兒少各項活動、營隊，應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所訂原則規劃辦理，請查照。

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11394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各校辦理有兒少參與之營隊活動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訂之各項權利，並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所定原則妥適規劃；另該注意事項第2點第5項所稱業者，涵蓋提供營隊之各級學校。
- 二、辦理有兒少參與之各項活動，應注意活動規劃須符合兒童權益保障，並不得提供兒少學生酒精性飲品並落實兒少休息權。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